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之回复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明及电气、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州明及、明及有限	指	公司前身常州市明及电气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明及电气的全部发起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阿斯博	指	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明及电气控股子公司
阿斯博电气	指	德国阿斯博电气工程公司
品美网络	指	常州品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明及电气全资子公司
及远投资	指	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志投资	指	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迈投资	指	南京隆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长风投资	指	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君投资	指	常州名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阿斯博	指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一嘉树电商	指	常州市一嘉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电龙波	指	常州市中电龙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隆迈光电	指	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玖盟电气	指	常州市玖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明及开关	指	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电力联合会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质监局	指	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明及电气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明及电气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明及电气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协力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断路器	指	能接通、承载以及分断正常电路条件下的电流，也能在所规定的非正常电路（例如短路）下接通、承载一定时间和分断电流的一种开关电器。
真空断路器	指	触头在高真空管中断开和闭合的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	指	具有一个用模压绝缘材料制成的外壳作为断路器整体部件的断路器
配电电器	指	要用于电路的接通、分断和承载额定电流的低压电器，能在线路和用电设备发生过载、短路、欠压的情况下对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可靠的保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借入余额	本期借入日期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日期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借入余额
王平	明及电气	842,000.00	2014 年 12 月	278,000.00			1,120,000.00
唐明	明及电气	8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20,000.00			1,120,000.00
龚学成	明及电气	8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20,000.00			1,120,000.00
荣洲	明及电气	600,000.00	2014 年 7 月	1,200,000.00			1,800,000.00
赵华东	明及电气	786,825.00	2014 年 9 月	200,000.00			1,186,825.00
			2014 年 11 月	200,000.00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借入余额	本期借入日期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日期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借入余额
刘德俊	明及电气		2014年12月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828,825.00		2,818,000.00			6,646,825.00

②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借入余额	本期借入日期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日期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借入余额
王平	明及电气	1,120,000.00	2015年4月	2,670,000.00	2015年8月	644,000.00	
					2015年9月	1,760,000.00	
					2015年10月	1,386,000.00	
唐明	明及电气	1,120,000.00	2015年4月	2,670,000.00	2015年8月	500,000.00	
					2015年9月	1,400,000.00	
					2015年10月	1,890,000.00	
龚学成	明及电气	1,120,000.00	2015年4月	2,670,000.00	2015年8月	367,000.00	
					2015年9月	1,640,000.00	
					2015年10月	1,783,000.00	
荣洲	明及电气	1,800,000.00			2015年8月	1,800,000.00	
赵华东	明及电气	1,186,825.00			2015年8月	1,186,825.00	
刘德俊	明及电气	300,000.00			2015年8月	300,000.00	
合计		6,646,825.00		8,010,000.00		14,656,825.00	

③ 2016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	期初借入	本期借入日期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日期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借入余额
-------	------	------	--------	--------	--------	--------	--------

	方	余额					
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及电气		2016年1月	10,000.00			10,000.00
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及电气		2016年1月	10,000.00			10,000.00
赵华东	明及电气		2016年1月	350,000.00			950,000.00
			2016年2月	600,000.00			
高清辉	明及电气		2016年1月	704,500.00			704,500.00
合计				1,674,500.00			1,674,500.00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 15 次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尚未归还的 1,674,500.00 元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具体归还日期为 2016 年 4 月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 10,000.00 元借款；2016 年 4 月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 10,000.00 元借款；2016 年 4 月高清辉归还 704,500.00 元借款；2016 年 6 月赵华东归还 950,000.00 元借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在申报前均已结清，期后再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尚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均能遵守上述指定的规章制度，实际控制人均能遵守上述承诺。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调查了公司银行流水、对账单、科目余额表等；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②事实依据

A.访谈记录

B.公司银行流水、对账单、科目余额表

C.公司章程

D.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E.《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 15 次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尚未归还的 1,674,500.00 元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具体归还日期为 2016 年 4 月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 10,000.00 元借款；2016 年 4 月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 10,000.00 元借款；2016 年 4 月高清辉归还 704,500.00 元借款；2016 年 6 月赵华东归还 950,000.00 元借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在申报前均已结清，期后

再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针对公司资金占用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针对公司资金占用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经核查，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均于公司申请挂牌前归还。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同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④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申报前，均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⑤补充披露

无。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

项目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
- ②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记录；
- 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 ④信用中国的查询记录。

(3) 分析过程

项目组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了明及电气、阿斯博、品美网络及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平、唐明、龚学成，及公司董事荣洲、刘德俊，及公司监事赵华东、范明军、高清辉，及公司财务负责人郭明芳的失信情况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查询结果得知，明及电气、阿斯博、品美网络及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平、唐明、龚学成，及公司董事荣洲、刘德俊，及公司监事赵华东、范明军、高清辉，及公司财务负责人郭明芳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没有发生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应的挂牌条件。

(5) 补充披露

无。

3、公司存在代理销售模式。(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代理商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代理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代理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代理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请公司披露代理销售实现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代理商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

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回复】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接销售	11,183,219.72	86.57	69,918,294.74	79.74	54,009,268.99	76.83
代理商销售	1,734,379.46	13.43	17,760,965.63	20.26	16,289,358.47	23.17
合计	12,917,599.18	100.00	87,679,260.37	100.00	70,298,627.46	100.00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商协议并颁发授权书，对代理商实行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通过代理商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13%-23%，占比较小。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是订单式销售，同时也是买断式销售。代理商根据自身的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货物；公司通常不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直接根据代理商的需求将货物销售给代理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从双方签订的合同来看，双方没有规定具体退货政策，同时，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发生过代理商销售退回的情况。

产品定价参照市场同行业来确定指导价格，再根据自身产品的差异化特点、行业平均利润点等确定合作价格，并按销售量、客户质量等实施奖励制度。

结算方式：销售结算按款到发货原则执行，公司在收到全部货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销商的结算。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代理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代理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代理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内，向代理商销售明细如下：

A. 2016年1-3月

单位：元

序号	省份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关联关系
1	北京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797,969.22	关联方
2	江苏	无锡阿斯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396,897.41	非关联方
3	江苏	常州明冠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186,502.57	非关联方
4	福建	泉州宏晟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157,777.78	非关联方
5	安徽	芜湖翔宇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固封式高压真空断路器(手车式)	109,456.42	非关联方
6	浙江	杭州越能电气有限公司	固定式真空断路器	52,015.38	非关联方
7	上海	上海蔚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20,085.47	非关联方
8	山东	潍坊奥尼韦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接触器	13,675.21	非关联方
		合计		1,734,379.46	

B. 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省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关联关系
1	北京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手车万能智能断路器、框架断路器	4,985,998.29	关联方
2	江苏	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固定式真空断路器	4,830,497.43	关联方
3	安徽	芜湖翔宇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2,788,464.96	非关联方
4	浙江	杭州越能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固定式真	1,808,700.00	非关联方

			空断路器		
5	福建	泉州宏晟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870,786.33	非关联方
6	江苏	江苏范旭电气有限公司	固封式真空断路器	742,181.20	非关联方
7	浙江	台州元素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410,676.92	非关联方
8	上海	上海蔚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410,393.16	非关联方
9	江苏	无锡阿斯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389,470.09	非关联方
10	江苏	常州明冠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222,573.51	非关联方
11	江苏	南京隆鑫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型万能式空气断路器、塑壳断路器、AS微型断路器	142,162.19	非关联方
12	新疆	新疆双联通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76,068.38	非关联方
13	福建	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68,670.09	非关联方
14	山东	潍坊奥尼韦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12,827.35	非关联方
15	湖北	武汉志远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断路器线路板	1,495.73	非关联方
		合计		17,760,965.63	

C.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省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关联关系
1	江苏	常州市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固定式真空断路器、侧装式真空断路器	9,248,129.38	关联方
2	江苏	常州明冠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1,663,110.24	非关联方
3	福建	泉州宏晟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1,094,786.32	非关联方
4	江苏	无锡阿斯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917,145.29	非关联方
5	浙江	杭州越能电气有限公司	固封式高压真空断路器(手车式)	869,315.81	非关联方

6	上海	上海蔚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固定式真空断路器	681,324.84	非关联方
7	黑龙江	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瑞兴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侧装式真空断路器	390,372.66	非关联方
8	江苏	南京隆鑫电气有限公司	塑料外壳断路器、智能型万能式空气断路器	322,785.34	非关联方
9	四川	四川泰得尔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280,432.18	非关联方
10	江苏	江苏泛旭电气有限公司	固封式高压真空断路器(手车式)	256,861.54	非关联方
11	山东	潍坊奥尼韦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228,632.47	非关联方
12	福建	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固封式高压真空断路器(手车式)	137,852.99	非关联方
13	江西	南昌华兰工贸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91,495.73	非关联方
14	江苏	无锡德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手车式真空断路器	73,076.92	非关联方
15	湖北	武汉志远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固封式高压真空断路器(手车式)	18,105.13	非关联方
16	福建	福州朗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固封式高压真空断路器(手车式)	15,931.62	非关联方
		合计		16,289,358.47	

注 1: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系董事刘德俊个人独资公司。

注 2、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系实际控制人王平、唐明、龚学成对外参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注销)。

”

报告期内, 公司全部代理商股东及董监高信息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董监高情况	备注
1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刘德俊	刘德俊	执行董事、经理刘德俊; 监事李广才	注 1
2	常州明冠电气有限公司	许礼峰	许礼峰、蒋建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礼峰; 监事蒋建珍	

3	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高清辉	王平、唐明、龚学成、胡阳、高清辉、汤茂红、白浩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清辉；监事唐明	已注销，注2
4	福州朗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宋敏华	宋敏华、俞小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敏华；监事俞小俊	
5	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陈时强	林炜、陈时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时强；监事林炜	
6	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瑞兴电气有限公司)	张洪哲	陈满生、张洪哲、王胜军、郭庆伟、王海亮、张伟艳、黄贵福、单吉红、王慧、申汉春	董事：陈满生、王胜军、张洪哲、申汉春、朱淑媛；监事：黄贵福、李振洲、康春红；高管：张洪哲、申汉春、侯冬梅	
7	杭州越能电气有限公司	虞云峰	王文华、虞云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虞云峰；监事：王文华	
8	江苏泛旭电气有限公司	徐文菊	徐文菊、韩小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文菊；监事韩小祥	
9	南昌华兰工贸有限公司	徐建明	胡子意、徐建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建明；监事胡子意	
10	南京隆鑫电气有限公司	黄金波	黄金波、周平	执行董事周平；总经理黄金波；监事戴群	
11	泉州宏晟电气有限公司	王宏其	马秀琴、卢勇英、李亚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其；监事李亚萍	
12	上海蔚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红	胡文、王晓红	执行董事王晓红；监事胡文	
13	四川泰得尔电气有限公司	李越	李越、李传勋	执行董事李越；监事李传勋	
14	台州元素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徐曼	林传播、徐曼	执行董事徐曼；监事林传播；经理徐曼	
15	潍坊奥尼韦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袁雷	袁雷、张东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雷；监事张东阳	
16	无锡阿斯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史敏叶	史敏叶、吴磊	执行董事史敏叶；监事吴磊；总经理史敏叶	
17	无锡德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吴磊	钱星、吴磊、姚云良	执行董事吴磊；监事钱星；总经理吴磊	
18	芜湖翔宇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锋	刘庆林、赵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锋；监事刘庆林	
19	武汉志远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严拥军	刘志萍、严拥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拥军；监事刘志萍	
20	新疆双联通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文刚	文刚、吴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文刚；监事吴翔	

注 1: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系董事刘德俊个人独资公司。

注 2、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系实际控制人王平、唐明、龚学成对外参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注销)。

除上述两家代理商外, 经项目组对其余代理商股东及董监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一查询及询问公司管理层, 其余代理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代理销售实现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代理销售模式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商协议并颁发授权书, 对代理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在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过程中, 由经销商通过本地的销售渠道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销售工作, 终端使用产品的客户将通过代理委派代表参与商务、技术谈判以及工厂评审等重要环节, 并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 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经销商, 再由经销商下单至公司, 完成与公司销售合同的签定。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订单发货, 由经销商签收收货回执后确认收入。

(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对代理商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 ①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收入凭证, 追查至发票, 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②随机抽取收入记账凭证, 追查至收入明细账, 核查收入的完整性;

- ③抽查银行存款凭证，检查收入的回款情况；
- ④从明细账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 ⑤查阅代理商重大业务合同；
- ⑥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收入流程进行测试；

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代理商收入真实。

4、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请公司结合经营业务实际，补充分析说明 2014 年和 2015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差异显著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

【回复】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钩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002,838.28	87,862,266.69	70,349,606.26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208,943.71	14,922,672.99	11,952,466.27
加：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40,849.88	-3,168,638.63	1,017,271.00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273,027.30	-51,854,549.47	-32,962,766.48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46,751.00	-248,458.80	-258,759.20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6,355.57	47,513,292.78	50,097,817.85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金额	1,076,482.71	40,348,973.91	20,251,788.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系各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较大所致。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钩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8,883,267.08	62,864,599.05	50,640,804.97
减：采购固定资产进项税金	7,967.54	256,811.14	195,712.72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1,517,882.38	11,341,052.60	10,208,486.66
加：研发材料费用及设计费用	84,135.41	1,873,593.21	1,263,498.02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71,623.20	293,460.89	79,810.54
减：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期末-期初			
加：存货的增加	1,278,805.09	5,435,345.75	669,745.4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181,000.00	-8,740,900.00	-4,909,228.0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7,261,907.50	-48,608,372.27	-29,185,275.41
减：生产成本中人工	734,143.00	3,841,787.57	4,351,384.41
减：生产成本中折旧及摊销	260,787.57	1,147,020.49	1,220,79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9,907.55	19,213,160.03	22,999,949.63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金额	5,393,359.53	43,651,439.02	27,640,855.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各期存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减变动较大所致。

由于明及电气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以及支付供应商材料款的情形，故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在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减少及应付账款的减少均需要分别扣除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及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486,180.60	29,287,720.90	21,274,107.11	24,085,008.24
应收账款余额	25,080,535.77	31,191,631.30	23,798,083.73	26,730,745.20
应付账款	24,644,996.08	27,767,211.41	23,619,841.04	30,329,993.58

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增减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报表数据]①	6,111,095.53	-7,393,547.57	2,932,661.47
以票据结算的货款②	10,384,122.83	44,461,001.90	35,895,427.95
应收账款减少[现金流量表]③=①-②	-4,273,027.3	-51,854,549.5	-32,962,766.5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报表数据]④	3,122,215.33	-4,147,370.37	6,710,152.54
以票据结算的货款⑤	10,384,122.83	44,461,001.90	35,895,427.95
应付账款减少[现金流量表项目]⑥=④-⑤	-7,261,907.50	-48,608,372.3	-29,185,275.4

2016年1-3月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10,384,122.83元；2015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44,461,001.90元；2014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35,895,427.95元。【以上内容在“苏亚锡审[2016]107号”审计报告附注五.33(4)中披露】

③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原因如下：

由于明及电气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以

及支付供应商材料款的情形，故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在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减少及应付账款的减少均需要分别扣除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及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486,180.60	29,287,720.90	21,274,107.11	24,085,008.24
应收账款余额	25,080,535.77	31,191,631.30	23,798,083.73	26,730,745.20
应付账款	24,644,996.08	27,767,211.41	23,619,841.04	30,329,993.58

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增减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报表数据]①	6,111,095.53	-7,393,547.57	2,932,661.47
以票据结算的货款②	10,384,122.83	44,461,001.90	35,895,427.95
应收账款减少[现金流量表]③=①-②	-4,273,027.3	-51,854,549.5	-32,962,766.5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报表数据]④	3,122,215.33	-4,147,370.37	6,710,152.54
以票据结算的货款⑤	10,384,122.83	44,461,001.90	35,895,427.95
应付账款减少[现金流量表项目]⑥=④-⑤	-7,261,907.50	-48,608,372.3	-29,185,275.4

2016年1-3月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10,384,122.83元；2015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44,461,001.90元；2014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35,895,427.95元。【以上内容在“苏亚锡审[2016]107号”审计报告附注五.33(4)中披露】”

(2) 请公司结合经营业务实际，补充分析说明2014年和2015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差异显著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	5,734,361.20	500,681.69
营业税	3,000.00	4,951.10
增值税	3,318,054.74	1,718,708.64
城建税	232,475.77	120,656.18
教育费附加	166,054.16	86,182.99
其他税费	230,631.97	251,62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9,684,577.84	2,682,804.24

通过上表可知，2015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比2014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了7,001,773.60元，主要系2015年度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一方面因为2015年度收入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度还补纳了2014年及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381.82万元，增值税增加主要系2015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检查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与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抽查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单据，抽查公司期后的回款记录等凭证，公司的科目余额表。

②事实依据

A. 审计报告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

B. 访谈记录

C. 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

D. 期后的回款记录、科目余额表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仔细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明细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2,160.14	-294,228.35	7,697,490.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366.53	-778,631.02	-73,07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489.79	1,724,307.30	1,529,089.59
无形资产摊销	21,182.91	64,785.13	60,87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52.98	372,514.58	445,78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60.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0.03	7,21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63.79	328,544.83	18,26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805.09	-5,435,345.75	-669,74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8,654.20	-9,516,032.53	1,212,15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4,955.24	5,230,041.47	-3,546,903.28
其他		6,27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923.05	-1,998,043.80	6,681,159.0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的

科目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1,212,153.03元、-9,516,032.53元和2,338,654.2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3,546,903.28元、5,230,041.47元和-5,144,955.24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1,159.08元，金额为正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不大，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8,043.80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补交了2013年度及2014年度381.82万元企业所得税所致，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9,923.05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年初支付员工年终奖及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所致。

④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⑤补充披露

无。

5、关于增资及股份支付。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补充说明“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同股不同价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结合业务实际就股份支付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补充说明“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同股不同价的原因

【回复】

2015年7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80.00万元。其中：①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90.00万元，认购价款为270.00万元（3元/股）；②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130.00万元，认购价款为390.00万元（3元/股）；③南京隆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60.00万元，认购价

款为 480.00 万元（8 元/股）；④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 60.00 万元，认购价款为 480.00 万元（8 元/股）；⑤常州名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 40.00 万元，认购价款为 320.00 万元（8 元/股）。

南京隆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名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外部投资者。

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主要系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为明及电气实际控制人王平、龚学成；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除明及电气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明外，其他 42 人全部为本公司的在职员工，从而导致该两个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的认购价格低于市场外部投资者的价格。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结合业务实际就股份支付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并访谈管理层及治理层有关人员。

②事实依据

A.股东会决议

B.公司章程

C.验资报告

D.银行流水

E.访谈记录

③分析过程

2015 年 7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

册资本 380.00 万元。同意接收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增资 90.00 万元，认购价款为 270.00 万元；同意接收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增资 130.00 万元，认购价款为 390.00 万元；同意接收南京隆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增资 60.00 万元，认购价款为 480.00 万元；同意接收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增资 60.00 万元，认购价款为 480.00 万元；同意接收常州名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增资 40.00 万元，认购价款为 32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认购金额为 3 元，南京隆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常州名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个认购金额为 8 元。其中南京隆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常州名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其认购每股金额作为可参考的公允价格；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为明及电气实际控制人王平、龚学成；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除唐明外其他 42 人全部为本公司的在职员工，属于股份支付对象。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唐明外其他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1,255,000 股，该项增资与外部投资者增资的每股价格差异为 5 元，公司将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的差异 $1,255,000 * (8-3) = 6,275,00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

④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该股份支付事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补充披露

无。

6、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1) 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2)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

【回复】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2,160.14	-294,228.35	7,697,490.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366.53	-778,631.02	-73,07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489.79	1,724,307.30	1,529,089.59
无形资产摊销	21,182.91	64,785.13	60,87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52.98	372,514.58	445,78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60.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0.03	7,21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63.79	328,544.83	18,26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805.09	-5,435,345.75	-669,74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8,654.20	-9,516,032.53	1,212,15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4,955.24	5,230,041.47	-3,546,903.28
其他		6,27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923.05	-1,998,043.80	6,681,159.0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的科目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1,212,153.03元、-9,516,032.53元和2,338,654.2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3,546,903.28元、5,230,041.47元和-5,144,955.24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1,159.08元，金额为正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不大，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8,043.80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补交了2013年度及2014年度381.82万元企业所得税所致，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9,923.05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年初支付员工年终奖及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所致。

(2)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十二五”随着相关行业以及产业的高速扩容，中低压电器行业可谓机遇重重。由于电能80%是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因此电网建设的投资将为低压成

套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增长。“十二五”期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以及中低压电器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以智能化、模块化、可通信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中低压电器将成为市场主流产品。2011年至2015年，智能电网将在输电、变电、配电、通信等七大方面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预计2020年前，中国智能电网总投资将不低于2,000亿，2015年之前完成了主要框架的建设。智能电网的投资构成上，不考虑大规模储能装置，配网自动化和用户侧将占40%，以此估算，2020年前智能电网建设将为包括中低压电器在内的配网自动化和用户侧设备制造业提供约800亿元的市场需求。2011年初，国务院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这些都确保了未来低压电器行业规模快速稳定增长。因此，性能卓越、价格适中的中低压断路器的市场前景将比较明确。

公司在中低压电器领域发展了十余年，产品竞争力优势如下：

①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高低压户内真空断路器，共有VBM系列、VBMPRO系列、SmartEx系列等五大系列六十余种规格的真空断路器产品。通过一批又一批明及员工的不懈努力，明及电气已经成为国内开关行业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知名度较好的优秀企业，产品也以性能稳定、技术先进的优点得到广大用户认可。

②产品技术优势

本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长期注重以研究客户需求及国际市场产品潮流来引领本公司的研发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研发，加强同国内外研究机构 and 高校进行校企合作研发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技术中心现有各类专业人才18名，全部拥有中级以上职称，并在电气研发领域工作5年以上，同时外聘东南大学一名博士导师、一名教授担任项目负责人，确保公司技术研究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112项，已成为国内开关行业专利拥有量最大的企业之一。迄今已成功承担三项市级科技项目，三项省级以上项目，并累计获得政府科技专项经费近500万元。

③产品售后服务优势

断路器作为供电线路中最基本的开关元器件，长时间运行在复杂的工作环境，出现故障在所难免，因此售后服务水平也是体现断路器制造商综合实力与商业信誉的重要因素。公司为了更好解决用户的后顾之忧，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公司调集公司精干力量，组建客户服务中心，全心全意为全体客户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公司能够以最快速度最好质量解决客户需求，同时客服中心还在全国主要城市、地区招聘专业人员，组建本土化专业服务团队，确保在大部分地区接待客户要求后能够3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2016年1-8月未审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45,852.16
营业利润	1,453,967.91
净利润	1,916,88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009.49

公司短期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目前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拓展销售，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尽快回笼资金；另一方面适当调整供应商采购款的支付政策，延缓支付供应商货款，以缓解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同时明及电气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账面尚有1,446.71万元可供随时支配使用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检查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与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抽查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单据，抽查公司期后的回款记录等凭证，公司的科目余额表。

②事实依据

A. 审计报告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

B. 访谈记录

C. 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

D. 期后的回款记录、科目余额表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 仔细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明细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2,160.14	-294,228.35	7,697,490.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2,366.53	-778,631.02	-73,07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489.79	1,724,307.30	1,529,089.59
无形资产摊销	21,182.91	64,785.13	60,87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52.98	372,514.58	445,78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60.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0.03	7,21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63.79	328,544.83	18,26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805.09	-5,435,345.75	-669,74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2,338,654.20	-9,516,032.53	1,212,153.0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4,955.24	5,230,041.47	-3,546,903.28
其他		6,27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923.05	-1,998,043.80	6,681,159.0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的科目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1,212,153.03元、-9,516,032.53元和2,338,654.2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3,546,903.28元、5,230,041.47元和-5,144,955.24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1,159.08元，金额为正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不大，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8,043.80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补交了2013年度及2014年度381.82万元企业所得税所致，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9,923.05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年初支付员工年终奖及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所致。

④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公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方面拥有较好的管理能力，合理调配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将调整收款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尽快回笼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债务融资尚有较大空间。明及电气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账面尚有1,446.71万元可供随时支配使用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补充披露

无。

7、关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请公司结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00,000.00 元、差额 152,094.4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是否体现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报告期对子公司的投资实际，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00,000.00 元、差额 152,094.4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是否体现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

【回复】

2015 年 7 月，本公司收用品美网络 100.00% 股权，收购金额为 1,000,000.00 元，合并日品美网络净资产约为-3,419,919.75 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确认为零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00,000.00 元。该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减变化在明及电气（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所体现。

2015 年 7 月，依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斯博 2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阿斯博 93.23%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购买成本为 2,469,570.00 元，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阿斯博净资产份额 2,596,581.77 元，差额 127,011.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该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减变化在明及电气（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所体现。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报告期对子公司的投资实际，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以核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②事实依据

A.财务报表

B. 审计工作底稿

C. 股东会决议

D. 股权转让协议

③分析过程

2015年7月，本公司收购品美网络100.00%股权，收购金额为1,000,000.00元，合并日品美网络净资产约为-3,419,919.75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确认为零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00,000.00元。该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减变化在明及电气（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所体现。

2015年7月，依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斯博2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阿斯博93.2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购买成本为2,469,570.00元，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阿斯博净资产份额2,596,581.77元，差额127,011.77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该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减变化在明及电气（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所体现。

④结论性意见

如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正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⑤补充披露

由于主办券商描述错误，将购买阿斯博20%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误写为 152,094.40 元，现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2、购买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 20%股权

依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1 日，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斯博 2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 93.2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购买成本为 2,469,570.00 元，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阿斯博净资产份额 2,596,581.77 元，差额 127,011.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8、关于销售佣金。请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和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销售佣金的具体业务背景。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销售佣金，就相关经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支付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支付对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广州八极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247.35	450,167.73
常州助群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475.73	
芜湖翔宇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5,188.86	751,536.61
四川泰得尔电气有限公司		471,698.11
常州明冠电气有限公司		265,957.55
合计	319,911.94	1,939,359.98

公司在收到对方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间商佣金，并如实入账。

为了进一步拓展客户，中间商负责向公司介绍下游客户，最终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按照中间商介绍的交易额大小给予中间商 5%的销售佣金，

此为行业惯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贿赂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公司向中间商支付的佣金基于中间商在公司的产品开拓市场方面提供了包括获取市场信息、获取商业机会、协助接洽客户、确定客户需求、配合公司完成客户要求的供应认证程序等劳务，并最终促成交易，且中间商已向公司提供了合法的发票，公司向中间商支付的佣金也已如实入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中间商支付的市场开发费金额是合理的，属于合理商业范畴，不涉及商业贿赂，销售佣金合法合规。

9、关于毛利率变动。(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 请公司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高压断路器	低压断路器	其他产品	合计
2016年1-3月	收入	10,128,772.22	149,732.89	2,639,094.07	12,917,599.18
	成本	6,876,614.85	109,816.05	1,851,302.41	8,837,733.31
	毛利率(%)	32.11	26.66	29.85	31.58
2015年度	收入	62,085,159.59	15,581,586.3	10,012,514.45	87,679,260.37
	成本	44,164,886.73	11,393,749.9	7,245,275.49	62,803,912.20
	毛利率(%)	28.86	26.88	27.64	28.37
2014年度	收入	48,597,378.41	9,414,877.89	12,286,371.16	70,298,627.46
	成本	34,502,736.29	7,280,639.25	8,825,929.15	50,609,304.69
	毛利率(%)	29.00	22.67	28.16	28.01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高压断路器毛利率分别为29.00%、28.86%和32.11%，呈上升趋势。其中2016年1-3月较2015年度上升3.25%，主要系：①公司不同规格型号高压断路器毛利率有所差异，在增加产品品种的同时，公司合理安排生产线，充分利用产能，控制生产成本；②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销售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于2015年9月21日予以注销，原明及开关客户转移至公司名下，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涨幅，进而提高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高压断路器2015年度销售收入较高，较2014年度增长1,348.7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高压断路器市场行情向好，且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类型，从而导致2015年度高压断路器销售量较大。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低压断路器毛利率分别为22.67%、26.88%和26.6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合理安排生产线，充分利用产能，控制生产成本所致。报告期内，2015年度低压断路器收入增长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7.77%，主要原因为公司低压断路器产品由子公司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3日成立，前两年处于开业筹备期及技术研发期，于2013年才投入生产低压断路器，随着低压断路器市场的成功开拓和生产技术的逐渐成熟，2014年度公司低压断路器销量开始大幅上升，2015年继续保持强劲发展势头。

①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十二五”随着相关行业以及产业的高速扩容，中低压电器行业可谓机遇重重。由于电能 80% 是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因此电网建设的投资将为低压成套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增长。“十二五”期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以及中低压电器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以智能化、模块化、可通信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中低压电器将成为市场主流产品。2011 年至 2015 年，智能电网将在输电、变电、配电、通信等七大方面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预计 2020 年前，中国智能电网总投资将不低于 2,000 亿，2015 年之前完成了主要框架的建设。智能电网的投资构成上，不考虑大规模储能装置，配网自动化和用户侧将占 40%，以此估算，2020 年前智能电网建设将为包括中低压电器在内的配网自动化和用户侧设备制造业提供约 800 亿元的市场需求。2011 年初，国务院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这些都确保了未来低压电器行业规模快速稳定增长。因此，性能卓越、价格适中的中低压断路器的市场前景将比较明确。

在全球范围内，中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目前全球低压电器生产领域的主要跨国企业有施耐德、罗格朗、西门子、ABB、Eaton 和 Gewiss。这类企业是行业技术引领者，掌握了中低压电器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引领中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方向，中低压电器行业中最新产品一般都是由该类企业研发生产。

目前国内低压电器大部分产品同质化、低价竞争企业，该类企业研发能力较低，一般只有当产品进入成熟期后且生产技术已经成为行业内的公开信息时才逐步生产该产品，该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同质性较强，彼此之间价格竞争激烈。但也有一批优秀的中低压电器生产企业，他们是行业技术领军者，主要有上市公司鑫龙电器、森源电气、东源电器以及非上市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等厂商，该类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及时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在国际最新产品推出后 2-5 年内能够自主研发出性能指标相同的产品，且能够以较低的价格推向市场，加剧了市场的竞争。

从上述宏观市场需求及同行业竞争情况可以看出，中低压断路器行业规模增长潜力较大，企业规模整体稳中有升，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809,933.88	36.19	3,029,114.86	17.47	111.40	1,432,861.91	20.77
股份支付			6,275,000.00	36.19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	26,815.95	1.20	60,834.16	0.35	-17.46	73,701.14	1.07
差旅费	83,742.52	3.74	609,248.88	3.51	-43.63	1,080,848.93	15.67
研发费用	815,485.22	36.44	4,084,837.58	23.56	97.56	2,067,638.01	29.97
办公费	90,217.00	4.03	318,197.51	1.83	62.86	195,382.21	2.83
折旧、摊销	95,085.40	4.25	282,868.75	1.63	312.76	68,530.91	0.99
业务招待费	226,200.20	10.11	743,774.70	4.29	90.17	391,117.28	5.67
诉讼费用			165,881.36	0.96	206.12	54,188.00	0.79
专利费用			71,480.00	0.41	-14.06	83,175.00	1.21
其他税金	39,687.84	1.77	200,252.00	1.15	36.89	146,285.99	2.12
保险费用	20,342.64	0.91	75,907.23	0.44	32.82	57,151.67	0.83
服务费	30,523.36	1.36	1,419,175.07	8.18	15.42	1,229,554.86	17.82
其他费用			4,840.00	0.03	-73.46	18,237.95	0.26
合计	2,238,034.01	100.00	17,341,412.10	100.00	151.37	6,898,673.86	100.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21		19.74			9.81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201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增加201.72万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投入，以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2015年9月21日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予以注销，部分管理岗位人员转入公司，导致2015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大。

公司通过明及开关人才引入，优化了产品销售及收款环节，使公司管理层实时了解市场信息并进行跟踪。例如，在业务销售环节，销售人员从潜在客户的接触、签订合同及下发订单、直至确认客户收货，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流转过程，

及时向管理层反馈相关信息，提高公司的营销水平。

③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在中低压电器领域发展了十余年，在全国初步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使公司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积极进行各地区市场开拓工作，继续增强公司在全国的知名度。公司在掌握现有低压电器技术和中压电器技术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对中低压产品进行研发销售，扩大公司产品线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位未发生变化，即为电厂、冶金、石化、铁路、矿山、广播电视、城市建设和农网改造等项目提供高低压断路器。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商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具有公司内部编制的营销人员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安装公司或客户，即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制造的产品通过贸易公司、中间商或代理商转售给工程安装公司或客户的，即为代理商销售模式。

④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高压断路器毛利率分别为28.86%和32.11%，毛利率上升3.24%，主要系：①公司不同规格型号高压断路器毛利率有所差异，在增加产品品种的同时，公司合理安排生产线，充分利用产能，控制生产成本；②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销售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于2015年9月21日予以注销，原明及开关客户转移至公司名下，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涨幅，进而提高公司毛利率。

项目组抽取两款销售量较大、毛利率较高的高压断路器来量化分析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固定式真空断路器 VBMPR04-12/630-25	固定式真空断路器 VM-12/630-25
明及电气 销给 明及开关	单价（元）	7,614.00	22,270.00
	单位成本（元）	5,506.60	16,142.88
	毛利率%	27.68	27.51
明及电气 销给 杭州越能	单价（元）	8,748.00	

	单位成本（元）	5,879.02	
	毛利率%	32.80	
明及电气 销给 青岛特锐德	单价（元）		26,200.00
	单位成本（元）		17,587.18
	毛利率%		32.87
变动幅度	单价变动幅度%	14.89	17.65
	毛利率变动幅度%	5.12	5.36

抽取的此两款产品系公司销售量较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在明及开关注销前，明及电气将部分产品卖给销售公司明及开关，明及开关再对外销售，明及开关留存部分利润以维持公司运营及销售费用开支。2015年9月21日，为消除同业竞争，明及开关予以注销，明及电气产品直接面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由于真空断路器行业为成熟传统行业，终端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明及电气对外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

从抽取的上述两款产品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可以看出，明及电气直接对外销售单价上升14%-17%，由于2016年第一季度为传统淡季，业务量较少，因此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5%左右。

综上，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注销会使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2) 请公司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加强研发投入，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成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整体获利水平，促使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获取了应收账款询证函、明细表，抽查相关业务合同、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送货签收单以及资金收款的银行单据，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了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查看公司提供的进销存数据以及相关采购合同，以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了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以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②事实依据

A. 应收账款询证函、明细表

B. 相关业务合同、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送货签收单以及资金收款的银行单据

C. 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

D. 进销存数据以及相关采购合同

E.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

③分析过程

针对收入项目，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收入的变动趋势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查看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及收回的函证，查看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正确；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针对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抽查相关业务合同、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送货签收单以及资金收款的银行单据等支持其确认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据，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与核对；对报告期末及期初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查看主要客户的期后收款或期后发货记录及单据。

针对公司成本项目，主办券商检查会计师提供的销售成本倒扎表，与企业账面进行核对；查看公司提供的进销存数据以及相关采购合同，检查库存商品发出结转成本的准确性；通过实施顺查、逆查（从销售台账到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签收单等；从送货签收单到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销售台账等），以确定成

本结转的真实性、完整性。

本公司与类似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31070）、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30422）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威尔圣（831070）	永继电气（430422）	本公司
2014 年度	46.36	26.75	28.02
2015 年度	43.11	27.20	28.4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威尔圣（831070），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于威尔圣导致固定成本较高，且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威尔圣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8.39 万元和 3,207.78 万元，销售规模远远小于本公司的 7,034.96 万元和 8,786.23 万元。由于威尔圣销售规模小，订单量小，单个小合同毛利率较高且固定资产投入少等因素，从而导致威尔圣毛利率大于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接近可比挂牌公司永继电气（430422）。永继电气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19.17 万元和 46,370.25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7,067.79 万元和 14,977.30 万元。由于公司与永继电气都实现规模化生产，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同时由于断路器行业技术发展较成熟，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同时该类产品中金属铜、金属铜等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高，受市场材料采购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水平保持在适中水平。

④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当期毛利率水平是稳定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是真实的、合理的、可持续的，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调整毛利率的情形。

⑤补充披露情况

无。

10、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回复】

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48.3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2,778,101.40	21.37
2	北京供电福斯特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243,290.63	9.56
3	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	743,162.39	5.71
4	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	720,512.83	5.54
5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797,969.22	6.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83,036.47	48.32
2016年1-3月销售总额		13,002,838.28	-

前五大客户中的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51.2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8,767,879.49	21.36
2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10,173,996.25	11.58

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26,495.73	7.09
4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4,985,998.30	5.67
5	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830,497.43	5.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44,984,867.20	51.20
2015年销售总额		87,862,266.69	-

前五大客户中的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常州市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46.6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10,325,162.88	14.68
2	常州市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9,248,129.38	13.15
3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9,097,563.35	12.93
4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03,145.22	3.42
5	铜陵铜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753,239.34	2.49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827,240.17	46.67
2014年销售总额		70,349,606.26	-

前五大客户中的常州市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反馈回复日，该公司已注销。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67%、51.20%和48.3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较为集中。同时，由于下游电力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步走向集中，这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挖掘、培育新客户，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公司的客户群逐渐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运行在电厂、冶金、石化、铁路、矿山、广播电视、城市建设

和农网改造等项目上。公司通常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客户及供应商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得客户，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定价方面，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客户期望的价格进行定价。

①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有四种：第一种为公司主动开发方式，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或参与投标，进行市场开发；第二种为现有客户推荐方式，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客户会为公司推荐同类型的客户资源；第三种为中间商推荐的方式；第四种为自然流入，是指依赖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联络，以期建立合作关系。

②交易背景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低压真空断路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并通过提供开关精品和优质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厂、冶金、石化、铁路、矿山、广播电视、城市建设和农网改造。目前公司主要提供高低压真空断路器，其中低压产品共40个型号，都分别通过了3C认证；中高压产品49个型号，均通过了相关部门的检验测试。

公司在中低压电器领域发展了十余年，在全国初步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使公司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积极进行各地区市场开拓工作，继续增强公司在全国的知名度。公司在掌握现有低压电器技术和中压电器技术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对中低压产品进行研发销售，扩大公司产品线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均为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和工艺难度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产品价格。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

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④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商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具有公司内部编制的营销人员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安装公司或客户，即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制造的产品通过贸易公司、中间商或代理商转售给工程安装公司或客户的，即为代理商销售模式。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销售部全面负责销售有关的所有工作，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做好销售及市场推广、广告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公司营销、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和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直接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紧紧围绕客户所需特定的产品或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结合市场调研收集的信息，分析竞争对手的情况，适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方法，确保公司的销售指标按预期得以实现。

直销模式订单获取方式：①对于新客户，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或参与投标，针对价格、供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沟通后达成一致，签订销售合同；②针对老客户，公司业务员持续跟进客户的采购需求信息，针对价格、供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沟通后达成一致，签订销售合同。

代理商销售模式是基于下游企业商业惯例所采用的一种销售模式，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商协议并颁发授权书，对代理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电力成套设备为一种专业性较强并含有区域保护的产品，为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扩大销售范围，以及确保产品更能容易得到当地用户的认可，采用代理商模式是发展客户的最简便的方法之一。在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过程中，由经销商通过本地的销售渠道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销售工作，终端使用产品的客户将通过代理委派代表参与商务、技术谈判以及工厂评审等重要环节，并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下单至公司，完成与公司销售合同的签定。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订单发货，由经销商验收并确认付款，并由公司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代理商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公司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客户开发维护成本快速地拓展国内外市场。

中间商销售模式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客户，中间商负责向公司介绍下游客户，最终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按照中间商介绍的交易额大小给予中间商5%的销售佣金。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48.3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关联关系
1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2,778,101.40	21.37	非关联方
2	北京供电福斯特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243,290.63	9.56	非关联方
3	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	743,162.39	5.71	非关联方
4	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	720,512.83	5.54	非关联方
5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797,969.22	6.14	关联方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83,036.47	48.32	
2016年1-3月销售总额		13,002,838.28	-	

前五大客户中的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51.2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关联关系
1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8,767,879.49	21.36	非关联方

2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10,173,996.25	11.58	非关联方
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26,495.73	7.09	非关联方
4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4,985,998.30	5.67	关联方
5	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830,497.43	5.50	关联方
前五名客户合计		44,984,867.20	51.20	
2015年销售总额		87,862,266.69	-	

前五大客户中的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和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46.6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关联关系
1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10,325,162.88	14.68	非关联方
2	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9,248,129.38	13.15	关联方
3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9,097,563.35	12.93	非关联方
4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03,145.22	3.42	非关联方
5	铜陵铜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753,239.34	2.49	非关联方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827,240.17	46.67	
2014年销售总额		70,349,606.26	-	

前五大客户中的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除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刘德俊个人独资的公司和已注销的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对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5%、5.50% 和 0.00%，占比逐年下降；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对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 和 6.14%，占比较小。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与已注销的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3、子公司阿斯博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 年 1-3 月，子公司阿斯博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75.6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关联关系
1	南京深科博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0,726.49	23.40	非关联方
2	石家庄冀诚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31,897.87	19.33	非关联方
3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152,211.97	12.69	关联方
4	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132,512.04	11.05	非关联方
5	芜湖翔宇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9,456.42	9.13	非关联方
合计		906,804.79	75.60	

前五大客户中的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2015 年，子公司阿斯博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87.78%，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关联关系
1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8,767,879.49	61.26	非关联方
2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3,679,819.66	12.01	关联方
3	芜湖翔宇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788,464.96	9.10	非关联方
4	江苏泛旭电气有限公司	1,003,991.45	3.28	非关联方
5	南京深科博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2,092.31	2.13	非关联方

合计	26,892,247.87	87.78	
----	---------------	-------	--

前五大客户中的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2014 年度，子公司阿斯博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85.5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关联关系
1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9,097,563.35	67.26	非关联方
2	合肥希尔凯电气有限公司	985,128.21	7.28	非关联方
3	杭州越能电气有限公司	869,315.81	6.43	非关联方
4	南京隆鑫电气有限公司	322,785.34	2.39	非关联方
5	江苏佩蕾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8,705.98	2.21	非关联方
合计		11,573,498.69	85.57	

”

(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回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32,827,240.17 元、44,984,867.20 元和 6,283,036.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67%、51.20%和 8.3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目前规模及行业特性有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客户较为集中。由于下游电力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步走向集中，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依托自身的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技术、订单量等需求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非标准化产品，并根据客户所处地区，由各地销售人员进行配合工作，对提高客户稳定性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公司，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

本高且周期长，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多年的长期合作，持续为客户提供的符合客户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的产品，已与客户逐渐建立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发展为对方的战略供应商之一，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避免对自身供应链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创新，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渐加大，公司在维持现有稳定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新客户资源的挖掘、培育，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客户未来的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67%、51.20%和48.32%。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且客户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客户较为集中。由于下游电力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步走向集中，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补充披露】

(十) 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67%、51.20%和48.32%，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①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前五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第一，通过与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市场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第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营业收入总额、毛利率、投入产出率等的变动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的原因，确认其波动合理，从整体上判断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第三，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验收记录等原始文件，并进行相关单据之间的信息核对。抽取部分销售单据，审查了收入确认的期间、客户等信息，核查该信息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一致；

第四，获取会计师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函证情况。

②事实依据

A.访谈记录

B.内控制度

C.财务指标分析表

D.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验收记录

E.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函证。

③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财务人员访谈记录，公司收入均有相关的证据支撑，根据公司财务指标波动情况，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动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验收记录等原始文件，并进行相关单据之间的信息核对，经核查，公司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是真实的。

⑤补充披露

无。

11、关于营业外支出。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结合业务实际，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财务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确认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事实依据

- A. 纳税申报表
- B. 营业外支出财务凭证
- C.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③分析过程

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支付税款滞纳金分别为466,787.77元和54.34元，主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会计人员工作疏忽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造成成本核算不准确。2015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落实了企业所得税费用的调整，并依法缴纳了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应税款3,818,216.88元，从而产生税款滞纳金。公司并不存在主观故意偷逃税款的情形。

公司在税务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整缴纳了相应的税金和滞纳金，不存在

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税款缴纳事项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涉及的税务机关进行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以及吊销税务行政许可。公司该营业外支出属于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税款缴纳事项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①2016年6月15日，明及电气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②2016年6月15日，明及电气取得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③2016年6月15日，阿斯博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④2016年6月15日，阿斯博取得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税款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会计人员疏忽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造成，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⑤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支付税款滞纳金分别为466,787.77元和54.34元，主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会计人员工作疏忽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造成成本核算不准确。2015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落实了企业所得税费用的调整，并依法缴纳了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应税款3,818,216.88元，从而产生税款滞纳金。

公司在税务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整缴纳了相应的税金和滞纳金，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税款缴纳事项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涉及的税务机关进行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以及吊销税务行政许可。公司该营业外支出属于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范围。

2016年6月15日，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税款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会计人员疏忽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造成，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

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员人工	642,946.46	1,462,615.60	713,732.80
直接投入	114,952.87	2,215,972.44	1,334,139.05
其他费用	57,585.89	406,249.54	19,766.16
合计	815,485.22	4,084,837.58	2,067,638.01

明及电气 2016 年 1-3 月为研发前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小。2015 年研发费用比 2014 年增加了 2,017,199.57 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加强研发投入，2015 年度研发项目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同时不同研发项目所耗用的材料、人员费用等也会有所差异。

2016 年 1-3 月，明及电气(单体公司)共有五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 VFN-12 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VBM7G-12 断路器及隔离刀组合电器、K8-12 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环保气体柜、新机构断路器；明及电气子公司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共有四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 SmartEx 智能化分合闸速度在线监测装置、SmartEx 智能化在线监测综合显示装置、SmartEx 线路保护在线监测装置、低压大电流真空接触器。

2015 年度，明及电气（单体公司）共有四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 VFN-12 型移开式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VBM7G 侧装手车式断路器及隔离刀组

合电器、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制、风能型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组合电器的研制；明及电气子公司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共有三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固体绝缘开关柜、智能型万能式空气断路器、SmartEx 智能化四功能在线监测装置（APP 传输）。

2014 年度，明及电气(单体公司)共有四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 G6(GNM)-12 型侧装式户内高压隔离开关、VBM6-12 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VBM9-40.5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VBMX-12 正装系列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报告期内，明及电气与子公司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

①明及电气（单体公司）2016 年 1-3 月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VFN-12 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VBM7G-12 断路器及隔离刀组合电器	K8-12 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环保气体柜	新机构断路器	合计
人员人工	97,375.52	108,732.17	106,367.27	108,777.78	100,441.01	521,693.75
直接投入	14,946.24	3,168.81	30,156.67	5,299.15	1,502.06	55,072.93
其他费用	13,123.23	11,541.82	11,054.53	8,985.03	8,985.04	53,689.65
合计	125,444.99	123,442.80	147,578.47	123,061.96	110,928.11	630,456.33
研发成果情况	已研发一台样机，已申请1项专利。	已研发两台样机，已申请1项专利。	已研发两台样机，已申请2项专利。	样机未完成。	样机未完成。	

②明及电气（单体公司）2015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VFN-12 型移开式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VBM7G 侧装手车式断路器及隔离刀组合电器	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制	风能型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组合电器的研制	合计
人员人工	373,789.72	245,685.34	199,741.40	320,269.48	1,139,485.94
直接投入	459,155.80	546,074.60	450,724.41	588,260.84	2,044,215.65
其他费用	9,855.17	2,940.87	12,923.75	1,976.72	27,696.51
合计	842,800.69	794,700.81	663,389.56	910,507.04	3,211,398.10

研发成果情况	已研发一台样机,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2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3项专利	
--------	------------------	---------------	---------------	---------------	--

③明及电气（单体公司）2014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G6（GNM）-12 型侧装式户内高压隔离开关	VBM6-12 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VBM9-40.5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VBMX-12 正装系列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合计
人员人工	227,795.80	220,141.00	126,112.00	139,684.00	713,732.80
直接投入	307,989.39	365,481.02	331,190.62	329,478.02	1,334,139.05
其他费用	5,315.68	5,596.58	4,370.28	4,483.62	19,766.16
合计	541,100.87	591,218.60	461,672.90	473,645.64	2,067,638.01
研发成果情况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3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3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5项专利	

④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SmartEx 智能化分合闸速度在线监测装置	SmartEx 智能化在线监测综合显示装置	SmartEx 线路保护在线监测装置	低压大电流真空接触器	合计
人员人工	29,442.10	28,700.04	42,495.52	20,615.05	121,252.71
直接投入	1.78	1,527.77	2,330.02	56,020.37	59,879.94
其他费用	272.08	0.00	1,427.08	2,197.08	3,896.24
合计	29,715.96	30,227.81	46,252.62	78,832.50	185,028.89
研发成果情况	样机未完成	样机未完成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未完成	

⑤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固体绝缘开关柜	智能型万能式空气断路器	SmartEx 智能化四功能在线监测装置（APP 传输）	合计
人员人工	101,778.81	150,199.68	71,151.17	323,129.66

直接投入	144,142.80	22,127.12	5,486.87	171,756.79
其他费用	38,666.24	339,886.79	0.00	378,553.03
合计	284,587.85	512,213.59	76,638.04	873,439.48
研发成果情况	样机已完成, 已申请3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 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 已申请1项专利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自行研发无形资产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发生的各项支出是通过“研发支出”科目核算的。目前企业正处于研究阶段, 发生的费用借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 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期末, 企业将本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科目, 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贷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

公司的费用按部门核算, 公司有专门的研发团队, 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研发部发生的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科目主要核算车间、生产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 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①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科目明细表、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等资料, 并访谈管理层及治理层有关人员。

②事实依据

①会计凭证、会计科目明细表

②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③访谈记录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员人工	642,946.46	1,462,615.60	713,732.80

直接投入	114,952.87	2,215,972.44	1,334,139.05
其他费用	57,585.89	406,249.54	19,766.16
合计	815,485.22	4,084,837.58	2,067,638.01

明及电气 2016 年 1-3 月为研发前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小。2015 年研发费用比 2014 年增加了 2,017,199.57 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加强研发投入，2015 年度研发项目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同时不同研发项目所耗用的材料、人员费用等也会有所差异。

2016 年 1-3 月，明及电气(单体公司)共有五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 VFN-12 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VBM7G-12 断路器及隔离刀组合电器、K8-12 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环保气体柜、新机构断路器；明及电气子公司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共有四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 SmartEx 智能化分合闸速度在线监测装置、SmartEx 智能化在线监测综合显示装置、SmartEx 线路保护在线监测装置、低压大电流真空接触器。

2015 年度，明及电气（单体公司）共有四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 VFN-12 型移开式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VBM7G 侧装手车式断路器及隔离刀组合电器、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制、风能型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组合电器的研制；明及电气子公司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共有三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固体绝缘开关柜、智能型万能式空气断路器、SmartEx 智能化四功能在线监测装置（APP 传输）。

2014 年度，明及电气(单体公司)共有四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研发 G6(GNM)-12 型侧装式户内高压隔离开关、VBM6-12 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VBM9-40.5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VBMX-12 正装系列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企业自行研发无形资产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生的各项支出是通过“研发支出”科目核算的。目前企业正处于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借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期末，企业将本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科目，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

公司的费用按部门核算，公司有专门的研发团队，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研发部

发生的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科目主要核算车间、生产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

④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公司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明及电气与子公司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

①明及电气（单体公司）2016年1-3月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VFN-12 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VBM7G-12 断路器及隔离刀组合电器	K8-12 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环保气体柜	新机构断路器	合计
人员人工	97,375.52	108,732.17	106,367.27	108,777.78	100,441.01	521,693.75
直接投入	14,946.24	3,168.81	30,156.67	5,299.15	1,502.06	55,072.93
其他费用	13,123.23	11,541.82	11,054.53	8,985.03	8,985.04	53,689.65
合计	125,444.99	123,442.80	147,578.47	123,061.96	110,928.11	630,456.33
研发成果情况	已研发一台样机，已申请1项专利。	已研发两台样机，已申请1项专利。	已研发两台样机，已申请2项专利。	样机未完成。	样机未完成。	

②明及电气（单体公司）2015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VFN-12 型移开式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VBM7G 侧装手车式断路器及隔离刀组合电器	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制	风能型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组合电器的研制	合计
人员人工	373,789.72	245,685.34	199,741.40	320,269.48	1,139,485.

					94
直接投入	459,155.80	546,074.60	450,724.41	588,260.84	2,044,215.65
其他费用	9,855.17	2,940.87	12,923.75	1,976.72	27,696.51
合计	842,800.69	794,700.81	663,389.56	910,507.04	3,211,398.10
研发成果情况	已研发一台样机,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2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3项专利	

③明及电气(单体公司)2014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G6(GNM)-12型侧装式户内高压隔离开关	VBM6-12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VBM9-40.5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VBMX-12正装系列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合计
人员人工	227,795.80	220,141.00	126,112.00	139,684.00	713,732.80
直接投入	307,989.39	365,481.02	331,190.62	329,478.02	1,334,139.05
其他费用	5,315.68	5,596.58	4,370.28	4,483.62	19,766.16
合计	541,100.87	591,218.60	461,672.90	473,645.64	2,067,638.01
研发成果情况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3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3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5项专利	

④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2016年1-3月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SmartEx智能化分合闸速度在线监测装置	SmartEx智能化在线监测综合显示装置	SmartEx线路保护在线监测装置	低压大电流真空接触器	合计
人员人工	29,442.10	28,700.04	42,495.52	20,615.05	121,252.71
直接投入	1.78	1,527.77	2,330.02	56,020.37	59,879.94
其他费用	272.08	0.00	1,427.08	2,197.08	3,896.24
合计	29,715.96	30,227.81	46,252.62	78,832.50	185,028.89
研发成果情况	样机未完成	样机未完成	样机已完成,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未完成	

⑤常州阿斯博开关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固体绝缘开关柜	智能型万能式空气断路器	SmartEx 智能化四功能在线监测装置 (APP 传输)	合计
人员人工	101,778.81	150,199.68	71,151.17	323,129.66
直接投入	144,142.80	22,127.12	5,486.87	171,756.79
其他费用	38,666.24	339,886.79	0.00	378,553.03
合计	284,587.85	512,213.59	76,638.04	873,439.48
研发成果情况	样机已完成, 已申请3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 已申请1项专利	样机已完成, 已申请1项专利	

”

13、关于票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票据事项，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期后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相关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发生额为 15,129,744.00 元，截至本反馈回复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汇票金额（元）	汇票号码	到期日
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0	21924007	2016/4/12
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08	2016/4/12
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09	2016/4/12
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10	2016/4/12
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11	2016/4/12
6.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12	2016/4/12
7.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13	2016/4/12
8.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14	2016/4/12

9.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15	2016/4/12
10.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16	2016/4/12
1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17	2016/4/12
1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18	2016/4/12
1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19	2016/4/12
1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30,000.00	21924020	2016/4/12
1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30,000.00	21924021	2016/4/12
16.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022	2016/4/12
17.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023	2016/4/12
18.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024	2016/4/12
19.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025	2016/4/12
20.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181	2016/4/12
2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182	2016/4/12
2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183	2016/4/12
2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0	21924184	2016/4/12
2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0	21924185	2016/4/12
2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0	21924186	2016/4/12
26.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0	21924187	2016/4/12
27.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188	2016/4/12
28.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189	2016/4/12
29.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190	2016/4/12
30.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191	2016/4/12
3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192	2016/4/12
3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193	2016/4/12
3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194	2016/4/12
3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712.00	21924195	2016/4/12
3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4,900.00	21924196	2016/4/12
36.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197	2016/4/12
37.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198	2016/4/12
38.	阿斯博	明及有限	600,000.00	21924055	2016/4/15
39.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56	2016/4/15
40.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57	2016/4/15
4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58	2016/4/15

4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59	2016/4/15
4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060	2016/4/15
4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61	2016/4/15
4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62	2016/4/15
46.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63	2016/4/15
47.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64	2016/4/15
48.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65	2016/4/15
49.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66	2016/4/15
50.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67	2016/4/15
5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68	2016/4/15
5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69	2016/4/15
5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070	2016/4/15
5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301	2016/4/20
5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302	2016/4/20
56.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303	2016/4/20
57.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304	2016/4/20
58.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305	2016/4/20
59.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06	2016/4/20
60.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07	2016/4/20
6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08	2016/4/20
6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09	2016/4/20
6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10	2016/4/20
6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11	2016/4/20
6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12	2016/4/20
66.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13	2016/4/20
67.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14	2016/4/20
68.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15	2016/4/20
69.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26	2016/5/2
70.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27	2016/5/2
7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328	2016/5/2
7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329	2016/5/2
7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30	2016/5/2
7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31	2016/5/2

7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30,000.00	21924332	2016/5/2
76.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00,000.00	21924333	2016/5/2
77.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5,000.00	21924334	2016/5/2
78.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35	2016/5/2
79.	阿斯博	明及有限	1,800,000.00	21924336	2016/5/2
80.	阿斯博	明及有限	300,000.00	21924337	2016/5/2
8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800,000.00	21924338	2016/5/2
8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400,000.00	21924339	2016/5/2
8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3,232.00	21924340	2016/5/2
8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30,000.00	21924341	2016/5/2
8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342	2016/5/2
86.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	21924343	2016/5/2
87.	阿斯博	明及有限	300,000.00	21924418	2016/6/9
88.	阿斯博	明及有限	30,000.00	21924419	2016/6/9
89.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	21924420	2016/6/9
90.	阿斯博	明及有限	600,000.00	21924426	2016/6/9
91.	阿斯博	明及有限	85,900.00	21924422	2016/6/9
92.	阿斯博	明及有限	300,000.00	21924423	2016/6/9
93.	阿斯博	明及有限	500,000.00	21924424	2016/6/9
94.	阿斯博	明及有限	800,000.00	21924425	2016/6/9
95.	阿斯博	明及有限	2,000,000.00	21924235	2016/6/15
96.	明及有限	阿斯博	100,000.00	25622922	2016/3/22
97.	明及有限	阿斯博	100,000.00	25622923	2016/3/22
98.	明及有限	阿斯博	100,000.00	25622924	2016/3/22
99.	明及有限	阿斯博	100,000.00	25622925	2016/3/22
100.	明及有限	阿斯博	100,000.00	25622926	2016/3/22
101.	明及有限	阿斯博	100,000.00	25622927	2016/3/22
102.	明及有限	阿斯博	100,000.00	25622928	2016/3/22
合计			15,129,744.00	---	---

①由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需满足银行要求,阿斯博于 2015 年 10 月才满足华夏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要求,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由明及电气于 2015 年 9 月开具 7 张汇票(单张票面金额 10 万元)共 70 万元供阿斯博支付货款,并在

农业银行缴存 100%保证金，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已完成解付。

②报告期内，阿斯博开具票面金额共 14,429,744.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给明及电气，主要系明及电气暂只在农业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由于农业银行开具汇票流程时间较长，且距离公司较远，为方便结算，2015 年 10 月开始阿斯博在流程时间较短且距离公司较近的华夏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明及电气（2015 年 10 月阿斯博已满足华夏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要求），并在华夏银行缴存 100%保证金，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已完成解付。

明及电气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开具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内控制度尚不完善，管理层规范意识较为薄弱。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发生额为 15,129,744.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

经检查公司票据登记簿及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了《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的使用与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规范票据开具行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14、关于关联交易。（1）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及资金往来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市场行情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及资金往来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发生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度发生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度发生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断路器	协议价格			4,830,497.39	5.50	9,248,129.38	13.15
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断路器	协议价格			42,700.00	0.05		
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	协议价格	797,969.23	6.14	4,985,998.30	5.67		

①向关联方购销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别为高压断路器和低压断路器。

公司与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仅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代理商，其在水中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提供保障。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对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5%和5.50%，占比逐年下降；2015年度对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0.05%，占比微小；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对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7%和6.1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对公司销售期间的结算方式、价格、货物交接方式、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未就相关销售事宜约定

明显优于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其他条件。同时，经与第三方销售报价、发票等进行比对，公司向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未见明显异常，符合市场平均售价。

综上，公司与常州明及开关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隆迈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市场行情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将其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销售业务；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断路器行业的行业惯例。

②事实依据

- A. 销售合同
- B. 访谈记录
- C. 行业惯例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断路器行业销售惯例，了解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断路器更多的是代理商在该行业中客户资源较为丰富的考虑，与行业内的经营惯例是一致的。稳定、合格的代理商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渠道。

主办券商通过对比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签订的相似的销售合同单价，基本保持一致；查看公司的出库记录，公司在同一个月内若同时存在向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同种型号断路器的情况，二者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④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断路器是必要的，且价格是公允的。

⑤补充披露

无。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第一节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列表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披露，公司采取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规定要求予以执行。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暂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除上述问题外，暂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徐毓秀
徐毓秀

项目负责人: 曹君锋
曹君锋

项目组成员: 郑杰飞
郑杰飞

李美荣
李美荣

张淑萍
张淑萍

